

# 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sup>①</sup>

吴小英

(本文首发于《学术研究》2012年第9期,发表时编辑部有删改。

此处展示的是删改前的原文)

**摘要:** 伴随着现代化的进程,中国转型社会的家庭日益呈现出多样化的变迁趋势,与此同时也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困境。从家庭与个体之间关系的维度看,一方面,家庭本身变得越来越脆弱和充满风险,另一方面,家庭自身所要担负的责任却越来越重。从国家与家庭之间关系的维度看,“家国同构”的治理逻辑使得中国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存在着制度性的缺陷,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国家制度法规中的家庭缺位;(2)国家制度背后家庭价值取向的摇摆不定;(3)国家在公共政策的家庭界限问题上的暧昧态度。这种公共政策中家庭定位的不清晰,反映了一种功利性的国家主义立场,极大地损害了家庭自身的生存环境和利益,也制约了社会的有序发展。转型社会走出家庭困境的关键一步,就是要对现有公共政策体系中的家庭进行重新定位,确立公共政策的家庭视角,构建一个家庭友好型的政策环境,同时在主流社会和媒体中倡导不同于以往的新的家庭观。

**关键词:** 家庭变迁 公共政策 家庭定位

在中国社会变迁的版图上,家庭即使算不上是个举足轻重的要素,也一向是最引人关注的领域之一。尤其是进入市场转型时期之后,中国家庭伴随着现代化进程日益呈现出多样化的变迁趋势,与此同时也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困境。因此在学术界一直处于边缘地位的家庭问题,近年来逐渐吸引越来越多学者的目光,从社会热点摇身变为研究热点。

影响家庭变迁的诸多因素中,除了市场化和全球化带来的冲击之外,国家制度的力量一直以来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家庭虽然在现代工业化社会以降被视为一个边界清晰的私人领域,但是公共政策并非绕道而行,而是以不同方式介入家庭生活,使之成为影响家庭成员选择和家庭模式变革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中国一向具有“家国同构”的传统,家庭治理往往成为国家治理的基础或者姊妹篇。因此探讨国家与个体对于家庭问题的应对方式,就必须

---

<sup>①</sup> 本文是笔者参加2012年5月南开大学召开的“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研讨会”的发言稿基础上修改完成的,最后成稿中的许多思想得益于会上各位同行专家的发言、提问和讨论,尤其是李建民、陈卫民、张伟、关信平等教授有关家庭政策现状和问题的探讨让我深受启发,在此一并致谢!

讨论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问题，这对于理解中国转型社会的家庭与家庭变迁具有重要意义。

## 一、中国转型社会正在遭遇的家庭变迁

中国转型社会正在遭遇的家庭变迁纷繁复杂，不过可以把它简单地分解为两个层面：一个是现象的层面，另一个是观念的层面。

### 1、家庭变迁的现象层面

有关转型社会家庭变迁的现象层面，已有的研究主要从两个方面来描述：一方面，随着家庭规模的小型化，核心家庭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家庭模式，家庭关系的主轴由纵向的亲子轴更多地转向横向的夫妻轴，同时传统的父系结构正在向夫妇双系结构转变，家庭成员的自主性与个体价值得到更充分的体现，家庭内部夫妻关系、亲子关系越来越走向平等（沈崇麟等主编，2009：pp2-127；马春华等，2011）；另一方面，社会结构的分化和人口流动的加剧，加上低生育率、老龄化社会和独生子女政策等因素，使得家庭本身变得越来越脆弱和充满风险。离婚率攀升，婚外情、啃老等社会问题日益凸显，家庭成员之间的凝聚力降低，家庭功能进一步弱化，家庭内部的代际关系向下倾斜，城乡家庭养老和照料问题陷入困境，等等（杨善华，2011；王跃生，2009）。亲属之间尽管还保持着密切的互动和关联，但已经突破传统意义上的亲属关系而走向网络化，失去了对个体的控制权和支配力（唐灿、陈午晴，2012）。如此，家庭在呈现它多样化的丰富类型和崭新形式的同时，似乎正在远离其作为温暖港湾的传统本色而日益成为一个风险来源地。

然而，家庭自身所要担负的责任却没有因为这种脆弱性而减少，反而越来越重。处于转型社会和全球化风险当中的个体，面临着残酷的竞争压力和充满不确定性的生存环境，加上国内社会保障严重不足，国家、单位、集体等组织力量的部分撤出，这些都迫使脆弱的个体唯有回到已经变得脆弱的家庭寻找资源 and 安全感。因此家庭不得不承担起超出其自身能力范围的种种责任而常常显得自身难保，包括在应对就业不稳定和通货膨胀带来的生存压力的同时，必须支付高昂的住房、养育孩子、医疗支出等费用，完成对老人的赡养和看护照料等职责。这些沉重的责任负担反过来加剧了家庭自身的脆弱性。

以上可以看出，中国转型社会的家庭变迁呈现出相互矛盾的不同方向：一方面离传统意义上的家庭越来越远，另一方面对于家庭本身的需求和依赖度却越来越高。有关这种变迁的模式和特点的判断与解释，学界至今仍争议不断。如果撇开争论的诸多细枝末节，那么主要问题可以归纳为围绕着西方经典家庭现代化理论在中国的适用性以及中国传统文化所强调的所谓“家本位”文化的兴衰所展开的争论，这种争论反映了中国转型社会在家庭观念层面上的变革，它影响了人们对于国家——家庭——个人之间关系的认识，以及对于中国家庭问题现状的评估和理解。

### 2、家庭变迁的观念层面

有关转型社会家庭变迁的观念层面，海内外学者基本达成共识的一点是，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速，中国传统的家本位文化正在淡化或衰落，被日益明显的个人本位倾向所取代；同时家庭内部出现了向女性/女系和子代倾斜的趋势（杨善华，2012；沈崇麟等，2009；马春华等，2011；阎云翔，2009）。也就是说，对个体性、情感和自主空间的强调，以及平等意识的增强，是中国转型社会家庭观念层面上变迁的两个主要基点。但是在不同的理论解释框架下，这种观念层面的变迁依循着不同的路径：西方经典现代化理论框架中的个体主义模式、现代化框架中嵌入家本位元素后融合了传统和现代的多元化发展模式、以及依据贝克的“第

二现代性”理论框架得出的个性化模式。

个体主义模式作为西方经典家庭现代化理论的核心，其主要假设就是家庭的核心化与核心家庭的孤立化，包括传统扩大家庭的瓦解所导致的家庭规模的缩小和向夫妇式家庭制度的转变，家庭关系由亲子轴向夫妇轴的转移，传统亲属关系的衰落以及家庭内部个体价值的增长和家庭成员之间的日益平等（古德，1982；赫特尔，1988）。国内学者关于转型社会家庭变迁的研究大多采用的就是这一分析框架，包括由雷洁琼最早提出、并由后来的学者不断论证和充实的“续谱理论”，也是典型的家庭现代化理论的思路（沈崇麟等，1999；沈崇麟等，2009）。李银河在上个世纪末对北京一个大家庭的复杂关系进行个案分析后曾乐观地预言，伴随着家庭核心化的发展趋势，传统的中国家庭关系终将逝去，人们将从“仅仅看重家庭价值的观念模式向个人、家庭、社会三种价值并重的观念模式”转换，而到那时，“家庭主义将不再是中国文化的特色”，“中国的家庭与西方家庭之间的区别会变得越来越不明显，二者最终将趋于一致”（李银河、郑宏霞，2001：pp191-192）。

然而10年之后，由她执笔的关于五城市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的调查报告中却写道，调查除了在某些方面印证了现代化理论之外，“更重要的发现是对经典家庭现代化理论的挑战，也就是中国家庭关系的特异性及其与现代化理论的背离”，比如核心家庭化并不必然导致亲子关系的疏远，表明“中国城市家庭虽然正在经历史无前例的现代化过程，但是并没有显现向西方的个人主义社会演变的趋势”。她强调，“即使我们的社会已经完全彻底地现代化了，中国的家庭关系还会保留其无与伦比的重要性，这就是本项研究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也是本项研究对家庭现代化理论提出的一个挑战”（李银河，2009）。

事实上，经典的家庭现代化理论由于一方面遵循的是从传统到现代的一元进化论的静态线性思维模式，另一方面又以西方家庭模式作为判断现代与否的标准模板，因而本身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唐灿，2010），在上个世纪70年代以后的西方社会已经遭到诸多质疑和批评。因此国内学者现在更多采纳的是经过修正的所谓“发展的家庭现代化理论”框架，将中国传统家本位文化的因素纳入其中，强调中国转型社会家庭变迁的复杂性与多元化路径，指出家庭变迁是传统和现代博弈的结果（马春华等，2011），二者之间并没有清晰的界限，也并非相互排斥或对立，而是可以兼容共存的。亲属网络作为“前现代模式的残余”，恰恰支持了个体或家庭对于社会变迁的适应过程（唐灿、陈午晴，2012）。

近年来，阎云翔等一批海外中国研究学者试图跳出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家庭主义与个体主义的观念之争，参照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的“第二现代性”的理论框架，用个性化模式来解释中国社会包括家庭在内的种种观念变迁。按照这种理论，西方社会正在进入所谓“第二现代性”或者“自反性现代化”阶段，这一阶段的特点之一就是“个体化”。个体化意味着第一现代性过程中那些传统的概念和范畴，比如民族国家、阶级、家庭、性别、族群等等都被抽离出来或者走向衰微，与此同时，摆脱了传统束缚的个体更加依赖于劳动力市场和现代社会的教育、福利等制度规则，因此既定的“标准化人生”变成了风险性的“选择性人生”。这种个体化的文化催生了一种自我控制的信念——一种“为自己而活”的愿望，重塑了家庭成员之间的新型关系，家庭由一种“需要的共同体”正在变成一种“选择性关系”，变成一种“个体的联合”。比如女性的崛起打破了传统的家庭格局，个人设计的逻辑使得家庭团结的义务进一步瓦解；亲属关系不再是命定的，而是需要维持和照料的、一种选择性的亲密关系（贝克、贝克-格恩斯海姆，2011）。

阎云翔认为，中国虽然仍在现代化进程当中，但是却展现出第二现代性时代的许多个体化特征，以及在西方属于现代和前现代时期的其他特点。他指出，家庭规模和结构的变化本身并不能解释中国家庭现代化转型的最重要部分，当代家庭的现代性“一方面在于个体欲望、情感和能动性在家庭生活中的重要性上升，另一方面则是家庭关系中个体成为中心的趋势”，也就是说，“现在社会的个体不再愿意为了集体的利益和扩展家庭的绵延不绝而牺牲自己；

相反，他们都通过家庭的运作来寻求自己的利益和快乐”（阎云翔，2012：p11）。因此家庭从通过传统左右个体的选择，到不断变动以服务于个体的需求，已经丧失其绝对权威，成为正在崛起的个体可资利用的资源。同时，“对隐私、独立、选择和个人幸福的追求已经普及并逐渐成为一种新的家庭理想”，而亲属关系已经转变为个体关系网络的一部分（阎云翔，2012：pp12-14）。

以上关于家庭变迁的观念层面的不同叙述，都是着眼于家庭与个体之间关系的维度阐释不同的家庭观。而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则反映了国家与家庭之间的关系形态以及政策背后所主导的家庭价值取向。家庭问题作为世界性的社会问题，必须放回到全球化和社会结构变迁的背景上来考察，它不仅仅是现代性带来的后果之一，也是国家应对现代性不力带来的结果，而中国现有公共政策的制度性缺陷正在使家庭陷入前所未有的真正困境当中。

## 二、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

阎云翔的研究发现，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国家在中国家庭变迁和私人生活转型中起了最为关键的作用（阎云翔，2009：239-261）。陈映芳也认为，中国的家庭总是以种种形式存在于国家与个人的关系之中，在这种多重关系中，国家一方面对个人——家庭关系实施意义规定和关系操作，从而成功地将对社会成员的部分责任转移给家庭；另一方面也利用对个人——家庭关系的有效操作和调整，重构个人——国家关系，从而有效地缓解国家——个人间的紧张和冲突（陈映芳，2010）。因此在国家——家庭——个人这个结构链条中，家庭作为中介组织只是充当了工具性的作用，面对社会转型和结构变迁的压力，它并未得到来自国家的保护和支撑，这种国家角色的缺失通过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集中体现出来。

### 1、“家国同构”与公共政策中的家庭角色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家国同构”的理念深入人心。“家长制”被公认为家族、家庭以及国家统治的共同基础，它将忠孝二者整合起来，某种程度上奠定了中国传统社会无约束的专制权力的合法性，使得家族主义与国家主义的联袂成为中国社会治理的基本特色。

建国以后，中国传统的家族制度遭到毁灭性破坏，但是“家国同构”的理念依然在主流意识形态中作为传统保存下来，只不过集体主义取代家族主义成为社会和家庭治理的一个新规则。有学者将这种治理原则归纳为“家国一体”，即“在党的一元化领导和国家的统一计划下，公与私、社会与家庭、国家与社会高度一体化”，在计划经济时期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将婚姻家庭作为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如50年代第一部《婚姻法》的制定和实施；二是以同一的原则建设国家和家庭，如建国初期“勤俭建国、勤俭持家”方针的提出与推行；三是强调国家和家庭的共同体性质和唇齿相依的关系（左际平、蒋永萍，2009：p27）。

然而这种治理模式的重大问题，就是作为同构一方的家，往往被国的一体化所吞没。在家国关系的链条中，国被放大为压倒一切的“大家”，家则被缩小为无足轻重的“小家”，在“舍小家、为大家”的理念倡导中，包含了国和家事实上的等级甚至排斥关系。因此“家国同构”的逻辑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基于国家主义的治理逻辑，其中家庭和个体一样，充其量是为国家“时刻准备着”的候补角色，其自身的独立性和自主地位无法得到保障，家的利益只能被国家所代表，家庭作为私人领域的观念也没有生长的土壤。

有学者将改革开放后的家国关系描述为“家国分离”，包括市场的介入、单位制的削弱、福利保障的减少、分配方式的变化以及公共服务的产业化等等，并指出这种“公私划界”的趋势在个人层面上导致了所谓“国家人”的淡出和“市场人”的出现，使得“一家两制”、“男外女内”的家庭性别人角色得到了强化（左际平、蒋永萍，2009：pp75-109）。然而这

只是变迁所呈现的表面现象，因为在市场转型时期，个体、家庭与国家之间的隶属关系并没有削弱。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贫富差距的扩大，国家的责任在逐渐撤出，将转型的风险交给市场和家庭、个体自身来承担，而分配这些责任和权力的权限依旧掌握在国家手中，家庭只是它根据时机的需要有意放弃或把控的灵活地盘。

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转型时期的家国关系并非“家国分离”，而是遵循着传统的“家国同构”的逻辑，沿袭着国家主义的治理基调，只不过在市场的挤兑下，将更多的责任和负担甩给了家庭，而家庭自身的利益和诉求，则遮蔽在国家的需求和发展视野中。这决定了中国公共政策中的家庭角色不是无形的、就是模糊不清的，家庭在国家和市场的夹缝中艰难地生存。

## 2、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问题

从中国现有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来看，或者是根本看不见家庭，或者是家庭的边界含混不清，或者是相关政策之间充满自相矛盾的价值取向。主要问题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国家制度法规中的家庭缺位。

这种缺位主要包含两层含义：首先，在国家的制度法规体系中，有关家庭的专门政策法规本身就非常有限。其次，政府在制定一般公共政策的过程中，考虑的宗旨往往偏重于社会稳定和国家发展的需要，以及不同部门和群体之间的利益分割等因素，而家庭作为一个基本的社会单元，却常常是缺位的，或者很少作为制度的受益对象加以考虑，因此导致制度实施的结果或者忽略了家庭的利益，或者客观上甚至对家庭本身造成损害。例如户籍制为人口管理和城乡及地区分治提供了方便，但却给家庭与个体的流动和发展造成了障碍；计划生育政策在考虑人口控制和经济发展的因素之外，并未将家庭的需求作为一个衡量准则，导致在相应的配套保障措施健全之前，“四二一”结构的独生子女家庭和空巢家庭养老陷入有史以来最大的风险和困境（徐俊、风笑天，2011）。

2010年刚刚出台就引起轩然大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提供了一个公共政策家庭缺位的典型例子。其中引起最大争议的关于父母出资为子女购置的房产分割处置约定，由于将物权和财权作为唯一的考量因素，很大程度上伤害了原本意义上的维系情感和亲密关系的家庭实质。解释三强调了房屋产权登记的最高效力，被学者称之为“将资本的逻辑贯彻到了家庭之内的房产”（赵晓力，2011）。这种“登记主义的房产分割办法”，挑起了不同性别和阶层之间的战争，因为它“撕下了市场公平的面纱，完全站在有经济实力的强者一方，甚至用法律强制的方式，让弱者成为强者进行剥削以谋取更大利益的工具”，这样“市场经济中的弱肉强食逻辑被最高人民法院引入到婚姻家庭中……最终摧毁的无疑是家庭本身”（强世功，2009）。

### (2) 国家制度背后家庭价值取向的摇摆不定。

在出台的众多政策法规体系中，国家决策依据一向在基于家庭还是基于个体为基本单元的问题上摇摆不定，造成制度逻辑上的不一致，以及价值取向上徘徊在家庭主义与个体主义之间。比如同为身份管理制度，户籍制和身份证制分别以家庭和个体为基本单元，前者限制了个体的流动，后者提供了流动的通行证，二者之间在制度理念上是相悖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和计划生育政策均以家庭为基本单元，而税收、就业、教育等制度则完全基于个体；与福利相关的住房、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均以家庭为单元，养老、医疗等保障制度则以个体为单元。这种决策依据和价值取向上的不一致，导致了制度之间的不相容和实施过程中的混乱，对家庭本身造成了彼此相悖的矛盾性影响。

一些法律学者对2001年新婚姻法出台后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一至三关于家庭财产分割的

条文进行了逐一梳理和分析,指出这些司法解释背后的理念依循了由“同居共财”的家庭财产制传统到个人财产制的下行路线(赵晓力,2011),其总体取向是用“个别财产制”逐步取代“家庭财产制”的思路,明晰家庭财产的个别归属。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理想家庭的法律想象就是:按照“爱情归爱情,财产归财产”的逻辑,将家庭变成了分别拥有个人感情和财产的两个人组合在一起的合伙生意,其理想模式就是“AA制契约婚姻”。但是司法解释的实践后果是,家庭共同财产的丧失强化了门当户对的择偶观,使得中国婚姻家庭制度面临着“再封建化”的过程,其结果是离婚自由摧毁了结婚自由(强世功,2009)。

黄宗智认为,2001年的新婚姻法以及此后的三次司法解释,“正在一步步走向更完全采纳西方个人主义的原则和实践”,而关于这些解释的争议所展示的正是“新兴个人主义化的市场经济中的社会现实,与长久以来的家庭主义实践两者间的张力”(黄宗智,2011)。但实际上中国现有公共政策的问题不在于究竟应该采取家庭主义还是个体主义的立场,而在于其政策设计背后所依据的价值取向应该是清晰的、内在一致的。然而从上述罗列的公共政策清单来看,这些政策中的家庭定位和价值取向并未显示出清晰一致的内在逻辑<sup>②</sup>,其采纳的基本上是功利性的国家主义立场,甚至没有考虑到在转型期特有的家庭主义和个体主义之间的平衡和过渡方面做出努力。这种政策取向上的矛盾和混乱不仅不利于家庭自身的健康发展,而且也在很大程度上损伤了社会公平<sup>③</sup>。

### (3) 国家在公共政策的家庭界限问题上的暧昧态度。

家庭本身是个私领域,但在计划经济时代没有私领域生存的空间,政府和社会可以自由地长驱直入;在市场化时代,家庭的私人性虽然受到了更好地保护和尊重,但是公私之间的界限依然由国家来限定和分野,并且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一直暧昧不清,更多采用的是功利主义的立场——就是依据国家治理的需要来界定家庭的公共性和私人性的边界,以此来干预和操纵家庭中的个体行为。

陈映芳的研究发现,在社会结构的转型过程中,家庭不只是经济实体或生活单位,它还可能是政府设置、调整国家——个人关系的一个重要的结构性因素(如福利单位),也可能是国家控制政治秩序的一个操作性因素(比如通过家庭成员的政治连坐等方式)。各级政府出于现实功利主义原则,将社会福利负担打包给家庭,同时也将国家——个人关系间的种种压力和矛盾转移给了家庭。而在社会团体自组织受到各种限制的社会关系中,家庭、亲属团体和家族网络等等,依然是个人——社会关系的主要结构形式,在广受关注的市民维权运动中,家庭扮演着重要的利益人和行动者的角色(陈映芳,2010)。

因此家庭成为现阶段国家维稳的基本单位,也成为政府保障责任和负担的无限制分担者。在政府“谁家的孩子谁抱走”的治理理念下,家庭被迫充当了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组织中介,成为服务于社会管理的附属角色。而国家通过家庭政策和社会改造运动所带动的家庭变迁,不仅改变了个人与家庭之间的关系,也调整了国家与家庭之间的关系。比如单位制长期以来成为国家支配个人和家庭的一个重要机制。在“单位→职工”的家庭捆绑式福利制度的安排下,单位——家庭之间的关系既具有生活连带的一面,也具有国家与私人领域之间对立紧张的一面。这样一种逻辑,也导致了家庭与国家之间的“公——私”关系的模糊化,并引

<sup>②</sup> 在南开大学2012年5月召开的“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研讨会”上,李建民教授分析说,其实目前国内公共政策的这种家庭或个人取向还是存在一个选择逻辑的,就是针对控制性的资源,比如土地、住房、人口生育、最低生活保障等等都是基于家庭为单元,而其它的则以个体为单元。如此看来,这一内在逻辑似乎还是从国家治理权威和方便的角度出发为宗旨的。

<sup>③</sup> 上述南开大学召开的家庭政策研讨会上,张车伟教授在发言中提到了现在许多社会问题都源于家庭问题,因此解决社会问题的思路也需要一种家庭视角。比如国内收入分配面临严峻的问题,收入差距不断拉大的原因之一,就是我国目前的再分配没有起到调节收入分配、缩小差距的作用。现在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方式是按个人分类征收,对于家庭负担重的个人来说负税过重,税制改革的未来方向应该是以家庭为单位综合征收个人所得税。

发了相关的道德危机（陈映芳，2010）。

国家在公共政策的家庭界限问题上的暧昧态度，归根到底反映了一种国家主义的立场。这种出发点可能会走向两个极端：一是国家包罗万象、居高临下地对家庭事务实施过多干预和侵入，未能尊重其作为私领域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另一个是在家庭事务上的漠不关心和无所作为，将家庭问题全部推给市场，或者让家庭不幸成为容纳各种社会问题的垃圾桶，未能通过有效的制度激励和引导对家庭自身进行保护和扶植。这两种极端正好反映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两个时期政府在家庭问题上的两种主要倾向。这种公共政策中家庭定位的不清晰，极大地损害了家庭自身的生存环境和利益，也制约了社会的有序发展。因此在市场转型时期，“如何扩展和强化政府在家庭这个私人领域的公共服务功能，建立怎样的公共服务支持体系，设计合适的家庭友好型公共政策，成为迫在眉睫的公共议题”（杨菊华、李路路，2009）。

### 三、走出家庭困境的两个方向

如前所述，中国转型社会的个体对于个人本位观念的强调和对家庭依赖性的增强，以及公共政策中有关家庭的制度性角色缺失，都可以用功利性选择来概括。在这样一种理念下，家庭成为国家与个体攫取资源、并与之分担责任和风险的场所，而家庭自身的独立地位和角色从未得到清晰的呈现和充分的保护和尊重，反而在国家与个体的博弈中受到不同程度的损伤。因此，转型社会走出家庭困境的关键一步，就是要对现有公共政策体系中的家庭进行重新定位，构建一个保护和扶持家庭的政策环境，这是国家层面的应对方式；同时树立不同于以往的新的家庭观，这是个体层面的应对方式。

#### 1、确立公共政策的家庭视角。

对现有公共政策体系中的家庭进行重新定位，首要的是增加家庭为必不可少的一个政策考量维度，考察和评估每一个制度法规的出台与实施对于家庭本身会造成哪些正面或负面的影响，使之成为政策调整和完善的重要依据。同时对现有的与家庭相关的政策体系进行梳理，协调不同法规政策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之处<sup>④</sup>。为此有必要在政府部门成立专门负责家庭问题和相关事务的常设机构，来履行公共决策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家庭的伤害、扶持和保护家庭的监督职责；同时还可以建立一个以家庭为单位的全国性的综合数据信息库，作为公共政策制定和评估的数据参照系统。

确立公共政策的家庭视角，尤其需要明确政府与家庭之间的责任与权力边界，防止国家权力过界或者政府责任失灵这两个极端。在加大社会保障力度过程中，逐步减轻家庭的责任负担，保护家庭的私人性和独立完整性。同时在国家治理方面不能一味采纳国家主义的功利立场，要平衡国家、家庭与个人之间不同的利益取向，为家庭自身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性支持，包括对有利于拓展家庭空间、解决现实家庭问题的相关市场行为及社会组织开绿灯，进行有效的引导和扶持，使得家庭不仅仅成为现有社会管理的中介或道具，而且成为个人福祉与社会和谐的源泉。

确立公共政策的家庭视角，还需要密切关注和了解社会变迁对家庭的冲击，包括这个过程中社会观念和个体价值观层面上的家庭变革及动态，以及这种变革与公共政策之间的相互影响。公共政策的制定建立在一定的价值取向基础上，而这个取向的选择依据必须来自跟流传于民间社会的家庭观之间的对接和对话。目前所谓家庭的危机与困境并非只是中国社会转型期特有的问题，也是世界范围内包括欧美发达国家和日本等东亚邻国在过去几十年中遇到的共同问题。

---

<sup>④</sup> 还是在上述南开大学召开的家庭政策研讨会上，陈卫民教授在发言中将家庭政策分为两类：一类是作为背景的对家庭有影响的政策，另一类是作为目标的家庭政策。他指出社会变迁已经导致政策的前提需要重新做出调整，已有政策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遭到了质疑。因此重要的是必须评估现有政策体系对家庭的影响，同时协调不同政策之间的冲突。

## 2、在主流社会和媒体中倡导新的家庭观。

关于家庭何去何从，有关解决之道一直饱含争议：一种倾向主张恢复传统的家庭价值和道德观念，捍卫传统的家庭形式，他们惊呼“家庭正在瓦解”；另一种倾向主张“家庭并没有趋于瓦解，只是变得多样化而已”，他们认为应该鼓励多种多样的家庭形式。如吉登斯所言，我们正处在这样一个十字路口，未来不可知，求助于过去不会解决任何问题，因为影响家庭变迁的那些因素已经不可逆转。唯一可做的是，必须努力“把我们大多数人在个人生活中予以看重的个人自由，与同他人建立稳定而持久的关系的需要相协调”（吉登斯，2009：pp201-202）。

这种取向与学者们关于东亚和中国正在进行中的家庭变迁的描述也非常接近。例如阎云翔的研究指出，过去半个世纪中中国社会在双重意义上实现了私人生活的转型：即家庭的私人化和家庭中个体成员重要性的增长（阎云翔，2009：p241），这种趋势后来被纳入“个体化”的解释框架（阎云翔，2012：pp12-14），而在日本则被冠之以“个人化的家庭”，与之相联系的另一个概念就是“多样化”。也就是说，在“以个人为单位的社会”到来的今天，家庭生活只是一种生活方式，是个人选择的结果（落合美惠子，2009：pp183-190）。这既是个体应对现代性的策略方式，也提供了公共政策制定的现实依据和价值取向。

在主流社会和媒体中倡导新的家庭观，就是一方面要充分尊重个体的自主权和选择空间，避免那种以家本位的名义将个体阉于传统标准模式的压制行为；另一方面要避免以个体自主的名义对家庭的无限攫取和伤害，让家庭责任明晰化，做到“谁选择、谁负责”，使得家庭与个体成为应对转型社会风险和压力的共同体，以弥补国家现有制度和社会保障的不足，并将这种理念贯穿于公共政策的制定当中。因此这种新家庭观不应该是家本位文化的简单复苏，它已经从过去那种强调个体无原则服从于家庭的传统模式，转变成了家庭尽其所能服务于个体需求的模式，因此归根到底是基于个体自主性的、个人与家庭互利互惠的家庭理念。它的实现不是一个文化或伦理的转换问题，而要仰赖于社会变迁过程中的制度变革与实践。

### 参考文献：

- [德]乌尔里希·贝克、伊丽莎白·贝克-格恩斯海姆：《个体化》，李荣山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 陈映芳：《国家与家庭、个人——城市中国的家庭制度（1949—1979）》，季卫东主编：《交大法学》（第一卷），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年。
- [美]古德：《家庭》，魏章玲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2年。
- [美]马克·赫特尔：《变动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视》，宋践、李茹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
- 黄宗智：《中国的现代家庭：来自经济史和法律史的视角》，《开放时代》2011年第5期。
- [英]吉登斯，《社会学》（第五版），李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 李银河：《五城市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调查报告》，汝信、陆学艺、李培林主编：《2010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 李银河、郑宏霞：《一爷之孙——中国家庭关系的个案研究》，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
- [日]落合美惠子：《21世纪的日本家庭，何去何从》（第三版），郑阳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
- 马春华等：《中国城市家庭变迁的趋势和最新发现》，《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2期。
- 强世功：《司法能动下的中国家庭——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谈起》，《文化纵横》2011年2月刊。
- 沈崇麟、李东山、赵峰主编：《变迁中的城乡家庭》，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年。
- 沈崇麟、杨善华、李东山主编：《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 唐灿：《家庭现代化理论及其发展的回顾与评述》，《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3期。
- 唐灿、陈午晴：《中国城市家庭的亲属关系——基于五城市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调查》，《江苏社会科学》2012

年第2期。

王跃生：《制度变革、社会转型与中国家庭变动——以农村经验为基础的分析》，《开放时代》2009年第3期。

徐俊、风笑天：《我国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研究》，《人口与经济》2011年第5期。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

阎云翔：《中国社会的个体化》，陆洋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

杨菊华、李路路：《代际互动与家庭凝聚力——东亚国家和地区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3期。

杨善华：《中国当代城市家庭变迁与家庭凝聚力》，《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杨善华：《“家本位”观念缓解代际观念》，《人民日报》2012年7月29日。

赵晓力：《中国家庭资本主义化的号角》，《文化纵横》2011年2月刊。

左际平、蒋永萍：《社会转型中城镇妇女的工作和家庭》，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9年，第27、75-109页。